

关于通知差异的说明和与 附件 1、6、10 和 11 语言规定有关的通知表格

(根据理事会的指示拟订和颁发)

1. 引言

1.1 大会和理事会在审议各国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所报告的差异通知时，屡屡注意到此种报告的状况不尽如人意。

1.2 为了扩大覆盖范围，特颁发此说明以便于确定和报告此种差异，并说明报告差异的主要目的。

1.3 报告差异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确保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包括经营人和服务提供者在内的政府和其他机构，了解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之规定有差异的所有国家规章和措施，以促进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效率。

1.4 因此，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通知与附件 1、6、10 和 11 语言规定之间的差异。此外，理事会已敦促各缔约国将上述考虑扩展至建议措施。

1.5 请各缔约国进一步注意，在意图遵守标准时，有必要做出明确声明，或者无此意图时，有必要对存在的一项或多项差异作出明确声明。

1.6 如果以前已经就附件 1、6、10 和 11 语言规定通知过差异，为避免重复，可酌情声明以前的通知目前仍然有效。要求各国确保在每次修订之后酌情对以前通知过的差异提供最新情况，直至该项差异不复存在为止。

2. 通知与附件 1、6、10 和 11 语言规定的差异

2.1 为缔约国就报告与附件 1、6、10 和 11 语言规定的差异提供的指南只能是很一般性的。当缔约国的国家规章要求遵守那些与附件所载不完全一致但本质上类似的程序时，不应报告差异，因为所存在的程序细节是通过航行资料汇编的方式通知的内容。虽然《公约》第三十八条未要求通知与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仍敦促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国家规章和措施与附件所载的任何相应的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各国应该按照国家相应规章的下述特点对通知的每项差异进行分类：

- a) 严于或高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的 (A 类)。这一类别适用于比相应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更加需要，或者在附件的范围内规定了 SARP 中没有包括的义务的国家规章。尤其重要的是，当一国要求的标准更高而又影响到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在其领土内的运行的情况；
- b) 性质不同或其他遵守形式 (B 类)*。这一类别适用于性质上不同于相应的 ICAO SARP

* b 段中的“性质不同或其他遵守形式”一语，是指适用于以其他形式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相应标准的同样目标的国家规定，因而不能归类在 a) 或 c) 段之下。

的国家规章，或者在原则、类型或体系上不同于相应 SARP 的国家规章，而并不一定规定了额外义务的；和

- c) **保护力度较弱或仅部分执行/没有执行的（C 类）**。这一类别适用于保护力度弱于相应的 SARP 的国家规章；或者没有就相应的 SARP 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颁行国家规章的。

2.2 对于那些已经全面报告过与附件 1、6、10 和 11 语言规定差异的国家，或已报告不存在差异的国家，报告任何进一步的差异相对来说应该比较简单。

3. 通知差异的格式

3.1 应按照以下格式通知差异：

- a) **段落编号**：经修订的附件 1、6、10 和 11 中包含差异所涉及的标准或建议措施的段落或分段的编号；
- b) **类别**：根据上文第 2.2 段按 A、B 或 C 说明差异的类别。
- c) **差异的描述**：清楚、简要地描述有关差异及其影响；
- d) **备注**：在“备注”栏内说明“差异”的原因和包括计划执行日期在内的意图。

3.2 通知的差异将记录在附件的补篇中，通常采用缔约国通知差异时所使用的措辞。为了使补篇尽可能有用，请在陈述差异时尽量简明扼要，并且备注仅限于说明要点。提供国家规章的节录不得视为充分履行了通知差异的义务。与具体差异无关的一般性意见，将不在补篇中进行公布。